

臺北市政府 95.08.25. 府訴字第 09584902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60595

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其部分面積原供「○○工作室」設籍登記並營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就系爭房屋 166.1 平方公尺部分按住家用稅率，33.3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「○○工作室」已於 94 年 1 月 13 日辦理遷址至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營業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報系爭房屋之變更使用情形，經該分處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6046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 95 年 5 月起改按實際使用情形，即 199.4 平方公尺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。訴願人復於 95 年 6 月 2 日以上開事由再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更正系爭房屋 95 年房屋稅及退還 94 年房屋稅溢繳稅額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並未於變更使用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乃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60595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

訴

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60595300 號函，於 95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9025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更正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稅籍編號：xxxxxxxxxxxx）95 年房屋稅並退還 94 年溢繳房屋稅乙案，本分處業已辦理完竣，自 94 年 4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（面積：199.4m²）核課房屋稅，檢送 95 年更正後房屋稅繳款書乙份.....」及以 95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

第 0959029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 95 年房屋稅及溢繳 94 年房屋稅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分處業已辦理完竣，自 94 年 4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原 95 年 5 月 8 日

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60466500 號函及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60595300 號函

予以作廢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